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非列明方式承保附加险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5](附) 2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提供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如有增减，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对增加的雇员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增收短期保费。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减少的雇员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按出险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出险时该工种的实际人数的比例分别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